

关于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301)的意见征询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删除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删除 十八、越权交易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变更事宜，征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将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金信跃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202301)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
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3年8月11日